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28號

原　　告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培仁

訴訟代理人　楊明勳律師

　　黃俊穎律師

被　　告　儲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衍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核定至民國115年7月27日起訴前1日本金及利息金額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(下同)573萬8,3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,6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伊婕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62萬	1	利息	262萬5,000元	113年8月1日	115年7月26日	(1+360/365)	5%	26萬702.05元
	小計							26萬7

5,000元）								02.05元
項目2（請求金額262萬5,000元）	1	利息	262萬5,000元	113年11月1日	115年7月26日	(1+268/365)	5%	22萬7,619.86元
	小計							22萬7,619.86元
合計								573萬8,322元